

正本

轉發方式	109年9月9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128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采蓁

聯絡電話：(02)2349-2151

電子郵件：tsc\_lin@mot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109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以交路字第10950109721號、台內警字第1090872473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9年9月4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教育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內政部警政署、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台灣癲癇醫學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中華幼兒教育協會、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本部法規委員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技監室、交通事業管理小組

副本：本部路政司

# 部長 林佳龍

裝  
訂  
線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95109721 號  
台內警字第 1090872473 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

部長林佳龍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

一、客車：

(一) 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二、貨車：

(一) 大貨車：

1.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

(二) 小貨車：

1.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

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

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

### 三、客貨兩用車：

- (一)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
- (二)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

### 四、代用客車：

- (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 (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

### 五、特種車：

- (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
- (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

### 六、機車：

#### (一) 重型機車：

##### 1. 普通重型機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 (HP) 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大型重型機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 (HP) 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二) 輕型機車：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考量目前幼童專用車座位之設計，未能提供未滿二歲兒童足夠與適當之保護，需檢討幼童專用車定義規定；另隨社會發展及車輛設備進步，物流運送常有冷藏保鮮及機械升降輔助搬運之需求，民眾反映總重三千五百公斤以下小貨車於加裝冷凍設備或升降尾門後，其剩餘載重量不敷使用需求，爰基於適度考量車輛必要附加設備重量，並符合一般民眾認知小貨車規格尺度之原則下，修正貨車管理規定。又經委託專業醫學機構蒐集國外制度及國內相關研究，並與相關醫學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放寬患癲癇疾病而可控制達二年以上無任何類型癲癇發作，並取得醫師診斷證明書者，得有條件考領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以解決其日常生活、就業使用自用交通工具之需求，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共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幼童專用車定義為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修正條文第二條)
- ✓ 二、修正貨車分類定義，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為小貨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應包括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之一)
- 四、放寬癲癇疾病患者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者，得考領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規定，並規範定期換照期間、應檢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及其醫師資格。(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三)
- 五、放寬汽車駕駛人體格檢查合格基準，新增但書使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之癲癇疾病患者，得報考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 六、新增駕駛人有癲癇發作情形而繳回駕駛執照，經治療及觀察，最近

二年以上未癲癇發作，得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換發新照。(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七、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取得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有癲癇發作之情形，應繳回駕駛執照；另駕駛人未依第五十二條之三規定定期換照，亦應繳回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七十六條)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p> <p>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p> <p>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p> <p>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p> <p>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p> <p>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u>二歲以上</u>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p> <p>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p> <p>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p> <p>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p> <p>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p> <p>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p> <p>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p> <p>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p> <p>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p> <p>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p> <p>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p> <p>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p>	<p>一、考量幼童專用車座位之設計未能提供未滿二歲兒童足夠與適當之保護，且現行已規定小型車附載年齡二歲以下幼童，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為維護幼童專用車乘車安全，爰檢討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二、依法制用語將第一項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中的「·」修正為「點」。</p>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

<p>之車軸組合。</p> <p>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p> <p>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p> <p>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p> <p>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p> <p>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p> <p>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p>	<p>之車軸組合。</p> <p>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p> <p>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p> <p>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p> <p>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p> <p>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p> <p>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p>	
<p>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p> <p>一、客車：</p> <p>(一) 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p>	<p>第三條 汽車依其使用性質，分為下列各類：</p> <p>一、客車：</p> <p>(一) 大客車：座位在十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p>	<p>一、隨社會發展及車輛設備進步，物流運送常有生鮮產品冷藏(凍)保鮮及機械升降輔助司機單人搬運之需求，民眾反映目前總重三千五百公斤以下小貨車</p>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p>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p> <p>(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p> <p>二、貨車：</p> <p>(一) 大貨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li><li>2. 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u>，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li></ol> <p>(二) 小貨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li><li>2. 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u>，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li></ol> <p>三、客貨兩用車：</p> <p>(一)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p>	<p>車、座位在二十五座以上或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p> <p>(二) 小客車：座位在九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二十四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p> <p>二、貨車：</p> <p>(一) 大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貨車。</p> <p>(二) 小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之貨車。</p> <p>三、客貨兩用車：</p> <p>(一) 大客貨兩用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p> <p>(二)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p>	<p>於加裝冷凍設備或升降尾門後，其剩餘載重量不敷使用需求。究其原因係國內有將國外原廠設計為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貨車車型進口至國內，經設計變更後宣告為總重量三千五百公斤之小貨車，間接衍生該等貨車核定載重量低於合理期望之現象。為引導車輛回歸原始設計正常使用，除已放寬特殊車型小貨車可專案提升載重量外，並已從源頭管理，要求相關車型回歸原始設計噸數宣告生產製造。</p> <p>二、前揭規範衍生小貨車租賃業及貨運業反映，市場無具備合理載重及相關附加設備之三千五百公斤小貨車可供汰舊換新，為解決民眾用車問題，經參考一百零八年十月施行之使用中小貨車載重量變更審查結果多數貨車最大可乘載總重量為五千公斤，且符合一般民眾認知小貨車規格尺度之原則下，於第二款增訂小貨車分類規定，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貨車歸類為小貨車，並配合修正大貨車定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p>
--	--	---

<p>五百公斤，並核定載人座位，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並核定載重量之汽車。</p> <p>(二) 小客貨兩用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並核定載人座位及載重量，其最後一排座椅固定後，後方實際之載貨空間達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汽車。</p> <p>四、代用客車：</p> <p>(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p> <p>(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p> <p>五、特種車：</p> <p>(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p> <p>(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p>	<p>四、代用客車：</p> <p>(一) 代用大客車：大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大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二十五人。</p> <p>(二) 代用小客車：小貨車兼供代用客車者，為代用小客車，其載客人數包括駕駛人在內不得超過九人。</p> <p>五、特種車：</p> <p>(一) 大型特種車：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或全部座位在十座以上之特種車。</p> <p>(二) 小型特種車：總重量在三千五百公斤以下，或全部座位在九座以下之特種車。</p> <p>六、機車：</p> <p>(一) 重型機車：</p> <p>1. 普通重型機車：</p> <p>(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五十立方公分且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p> <p>(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五馬力且在四十馬力 (HP) 以下之二輪</p>	<p>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逾六公尺之貨車，或逾五千公斤之貨車均為大貨車。</p> <p>三、各類貨車屬於大貨車或小貨車，應以該車輛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登檢領照時，登載於行車執照之車種為準。</p> <p>四、依法制用語將第六款第二目中的「·」修正為「點」。</p>
---	--	---